

张智敏 编

专 利 申 请 查 找 利 用 简 明 手 册

宇航出版社

专利申请查找利用 简明手册

张智敏 编著

宇航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手册介绍了专利的申请、查找及利用。通过各种实例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专利的查找及使用方法。

本手册可供各种专业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大专学生及广大发明爱好者使用。

专利申请查找利用简明手册

张智敏 编著

※

宇航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天津市静一胶印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 字数：66 千字

1985 年 10 月第一版 198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0 册 定价：0.60 元

统一书号：17244.0031

前 言

1984年3月，我国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决定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实行。这对于广大科研人员和广大发明创造爱好者，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当前，许多科研单位、工厂和个人都在整理自己的科研成果，或拟定研究课题，为申请专利积极工作。本手册拟对大家关心的几个问题，如：一、什么是专利；二、申请专利的方法、步骤；三、专利申请文件的内容及编写格式；四、专利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五、专利文献的查找方法和检索工具；六、专利文献的利用等作简要叙述。

本手册名为《专利申请查找利用简明手册》，意即笔者力求从实用出发，用尽可能短的篇幅，使一般对科技文献不太熟悉的科研人员、大学生及广大发明创造爱好者，用一天左右的时间阅读完本册子，再到图书馆或专利局文献馆实地练习几次，就可掌握查找、利用专利的基本知识。本《手册》也可作为专利知识学习班的基本教材。

在编写本《手册》时，笔者参阅了《中国专利法》等刊物、书籍，参考引用了一些文章内容，并得到虞征、张国楷等同志的具体指导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本《手册》中难免出现谬误之处，望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一、专利申请	(1)
1.1 什么叫专利	(1)
1.2 专利的类型	(1)
1.3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2)
1.4 取得专利权的法律限制	(3)
1.5 申请专利的方法步骤	(4)
1.5.1 申请方法	(4)
1.5.2 申请文件	(5)
1.5.3 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	(7)
1.6 如何向外国申请专利	(10)
1.7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1.7.1 权利	(11)
1.7.2 义务	(12)
1.7.3 对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的制裁	(13)
1.8 专利申请费、审批费及专利权保护费	(13)
二、专利查找	(15)
2.1 查找专利常用的检索工具	(15)
2.2 查找专利常用的检索方法	(17)
2.3 查找美国专利的检索工具和检索方法	(18)
2.3.1 美国专利检索工具	(18)
2.3.2 美国专利检索方法和检索实例	(20)
2.4 多国专利检索工具和检索实例	(30)
2.4.1 国际专利分类法	(30)
2.4.2 德温特公司出版的专利检索工具和检索实例	(32)
2.4.2.1 德温特公司出版的专利检索工具	(32)
2.4.2.2 利用德温特公司出版的专利检索工具	

查找专利的方法实例	(39)
2.4.3 苏联专利情报研究所出版的多国专利检索	
工具	(50)
2.4.3.1 检索工具	(50)
2.4.3.2 检索方法	(58)
2.5 查找专利的其它途径	(67)
2.5.1 利用各国《专利公报》	(67)
2.5.2 利用各种综合性文献检索工具	(71)
2.5.3 利用我国出版的各类《专利文献通报》	(71)
2.5.4 利用经常刊登专利文献的期刊	(73)
三、专利文献利用	(74)
3.1 确立研究和发明创造课题	(74)
3.2 在科研技术攻关中利用专利文献	(75)
3.3 在技术引进中利用专利文献	(75)
3.4 专利文献是研究专业技术发展史的重要资料	(76)
四、附录	(77)
I 专利文献中常用国名和组织名的代码	(77)
II 国际专利分类表 (IPC) 常用类目	(78)
III 国际专利分类号与德温特出版物P, Q, R, CH 四大类号对照表	(84)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第四号公告规定的 专利收费标准	(37)

一、专 利 申 请

1.1 什 么 叫 专 利

专利，依严格的定义解释，专利是对专利权的简称。即一项发明创造，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授予该发明所有人——专利权的简称。如通常说，某某发明家，某某公司企业拥有多少项专利，即指他（它）拥有多少项专利权。

专利权是专利局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一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一种财产权，具有排他性。按照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专利权有地域性，即我国授予的专利权，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受到保护。专利权还有时间性，它只在专利法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专利，通常还有两种含义：1．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2．指记载专利发明创造技术内容的专利说明书。如我们通常说，我到专利局去查专利，即指查找取得专利权的某项发明创造内容的说明书。

1.2 专 利 的 类 型

依照专利法规定，在我国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分为三种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这种技术方案必须具有新颖

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方案。实用新型专利也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但在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水平上要较发明专利低一些。有些国家把实用新型专利，称为“小专利”，即我们常说的对某项产品进行的“小革、小改”，或通常所称的“技术革新”。

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例如，自行车算作一项发明专利，那么把自行车的轮子变大、变小，使其重量减轻，阻力减少，提高运行速度，可视为一项实用新型，那么把自行车的颜色或其它装璜加以改进，使其外型更加美观适用，则可称为一项外观设计。

1.3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我国专利法第22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之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这里，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实质性进步的要求程度上不同，要求前者要有显著的进步，而要求后者只

要有一般的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能够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以上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取得专利权的条件。而对外观设计专利的要求则不同。专利法第23条指出：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专利法又在第24条中指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其新颖性：

-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1.4 取得专利权的法律限制

有些发明创造虽然符合上述的“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要求，但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符合国家和人民利益，不符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内的社会公德，专利局则不能授予专利权。例如行窃器、吸毒器，或者为走私犯用于商品伪装的外观设计等等，诸如这些所谓的“发明创造”，专利局根据专利法规定是不能给予专利权的。

根据我国实际，专利法还规定对于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5) 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动物和植物品种;
- (7)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另外,专利法规定,对于一些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专利权申请授予事项。

1.5 申请专利的方法步骤

1.5.1 申请方法

(1) 利用科学的正规的文献检索工具,系统查找与本发明创造相关的科技文献,甄别自己的发明创造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要求(遵照专利法第22条、23条及24条的规定)。

(2) 根据专利法规定,确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单位或个人。申请专利权属于单位的,应以单位名义进行申请;属于个人的,应以个人名义申请。其区别原则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称为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发明者个人利用非工作时间和利用个人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称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发明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

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它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3) 根据发明的技术水平，确定申请专利的类型，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是外观设计专利。

(4) 准备好专利法规定的应提交给专利局的申请文件。

(5) 所有的专利申请文件均应一式两份，同时提交专利局。

(6) 重大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时可委托专利代理人代办申请手续，并负责处理可能出现的诉讼事宜。代理人须经国家专利局考核批准。委托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须签办委托书。

(7) 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原则是先申请原则，即两人以上申请同一件发明内容相同的专利，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所以办理专利申请在时间上要抓得很紧，早一天可能得到专利权，晚一天就可能丧失专利权。

(8) 专利申请文件，可直接交专利局，也可通过邮寄；直接交专利局的，申请日以专利局签收日为准，通过邮寄的专利，申请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1.5.2 申请文件

专利法规定，在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应向专利局提交下列文件：

请求书。这是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授予专利权的文件。在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规定的事项。请求书的格式由专利局统一规定。

说明书。这是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所必须提交的基本文件之一。它应当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专业人员能够重复实现为准。在说明书中，应叙述本发明创造的目的、背景、实质内容、图解或化学式、与现有技术的关系，指出现有技术的缺点和本发明的长处。发明创造如果是产品，需要说明制造方法或所需设备和器具；如果是机器，需说明其构造和应用原理；如果是生产工艺方法，需说明其特点和实现这种方法所需的装置。申请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必要时应有附图；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必须有附图。说明书主要阐述发明创造的关键技术的实质，公开发明创造的基本内容，说明书是专利申请文件中最重要的文件之一。

摘要。这是指说明书内容的摘要，也是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之一。摘要对发明创造的重点内容或主要技术特征应予以简明介绍，包括发明创造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要点和用途。一般都有一幅代表性附图。

摘要仅仅是一种情报资料，主要是供国内外检索和技术交流使用。摘要一般应由申请人撰写，篇幅在二百字以内。

权利要求书。这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中最重要的一种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要求法律保护的项目和范围，应写得简明准确。权利要求的范围应以说明书的内容为依据。一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条

件，着重点是审查权利要求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条件。经专利局批准专利权后，其权利要求书具有法律效力。一项专利权是否受到侵犯，主要以是否侵犯其权利要求来判断。所以，申请人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措词要十分严格准确。

1.5.3 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由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法规定，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所必须的文件，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2) 初步审查。这是由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手续和申请文件是否完备进行的审查。初步审查要求申请手续应符合法律规定，申请文件应齐备。初步审查主要包括：①核对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规定；②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专利的资格；③外国申请人是否由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是否有代理委托书；④发明创造是否明显地不属于授予专利权的领域；⑤是否交纳了申请费，等等。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给以申请日，并编号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说明理由予以退回，或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若拒绝补正，或补正不合格，则视为撤回申请。

(3) 申请公开。专利局对经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专利申请，施行申请公开。申请公开是将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向全社会公开通报，其作用是：①向社会通报该项技术发明已有人申请专利，避免他人再以同样内容（题目）进行发明创造或申请专利，减少社会重复劳动；②确保申请人对发明创造具有的一定占有权。根据专利法第13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4) 实质审查。专利法规定，专利申请人可在提出

专利申请的同时，也可在专利申请被专利局受理之日（正式确定申请日）起三年内，随时向专利局提出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自申请日起，三年内若申请人不提出实质性审查请求，专利局即可视此项专利申请被撤回。

实质审查，是指专利局依照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对专利申请施行实质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进行“三性”审查，即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审查。专利法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必须进行实质审查，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进行初步审查，不进行实质审查，但对有异议的，只就有异议的部分进行实质审查。

专利局在进行实质审查时，对专利申请若提出补正要求，专利申请人应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补正；若补正不符合要求，专利局对申请予以“驳回”（即取消专利申请）；若申请人对“驳回”不服，可在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复审委员会认定其申诉理由不成立，则驳回申请。若复审委员会认定申诉理由成立，则实质审查合格，专利局对申请施行审定公告。

（5） 审定公告。专利局对经过实质审查符合要求，或经过复审委员会复审认定符合实质审查要求的发明专利申请施行审定公告。审定公告是将经过审定的专利文件全文内容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

（6） 异议。按照专利法第41条规定，自审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依法向专利局对该申请提出异议。专利局收到异议书后，将副本送交专利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异议付本之日起三个月内，针对异议提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其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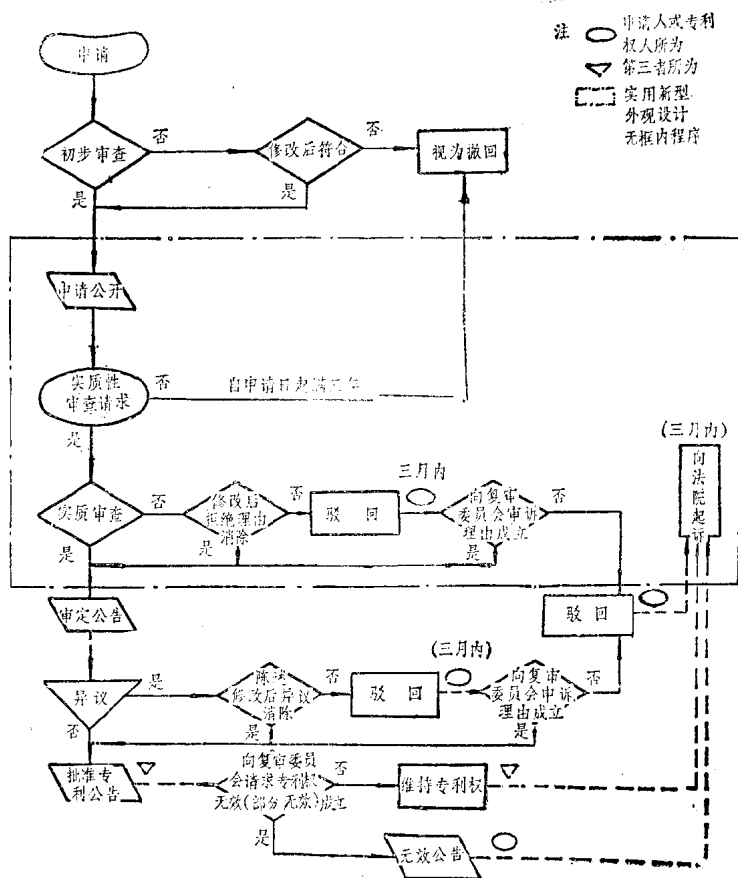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专利申请审批流程图^[2]

专利局收到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书面答复后，要对异议进行审查。当认定异议理由成立时，对申请做出“驳回”决定；当认定异议理由不成立时，对申请做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7) 授予专利权。专利局对通过实质审查，且没有收到公众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认定异议理由不成立的专利申请，即可授予专利权，发给专利证书。

1.6 如何向外国申请专利

一项具有较大价值的发明创造（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条件下，可考虑向国外申请专利。这样，一、可以提高我国的国际威望；二、可以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但向国外申请专利，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谨慎从事。

(1) 首先对发明创造所具备的新颖性要做认真的核审工作。即必须认真进行一定范围、一定时期的“现有技术”的检索。如果确系“前所未有”，或“前所不及”的技术，确实证明本发明创造具有真正的新颖性，才能决定提出申请。因为向国外提专利申请，申请费、代理费等金额比较高。

(2) 对申请国要进行仔细的选择。这主要是因为：
①关系到该发明创造的实用性。同样的发明创造，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其实用性会有很大区别。一项发明创造，经过批准，取得某个国家的专利权后，关键是要有人利用。如果实用价值不大，专利权人（即专利申请人）就得不到专利使用人所付的报酬，反而每年还要交付一定数量的专利保护金。得不偿失，无利可图，就失去申请专利的基本意义。

(3) 对准备提出的申请的国家的专利法，要进行较深刻的研究。各国都有自身独立的专利法，对于取得专利权的条件要求，各有不同。例如，对发明创造所应具有的创新性

(有些国家称为非显而易见性)要求,美国低于日本、联邦德国,而加拿大和英国又低于美国;另外,对于新颖性的宽限期要求,加拿大的宽限期为二年,美国为一年,联邦德国和日本则为半年。宽限期愈长,对新颖性的要求则愈低。

(4) 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权之前,本发明创造应当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向外国办理申请手续。

1.7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专利申请,经国家专利局审查批准,授予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申请人即获得了该项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专利权的所有人或持有人,统称为专利权人。

1.7.1 权利

根据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实施专利占有权。专利法明确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欲实施他人专利的,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否则,专利权人即可认为专利实施者为侵权,可依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